商学院2019级本科生专业大类分流实施办法

 为推动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切实提高我校本科生培养质量，自2018年学校实施按大类招生和培养的改革措施，商学院统一按工商管理大类招生，工商管理大类包括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和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三个一级学科专业类别，而三个一级学科专业类别又包含有十一个专业，其中工商管理类包含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市场营销五个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包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物流管理和工业工程四个专业；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包含图书馆学和档案学两个专业。

为保证这种招生模式和培养模式的成功运行，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商学院制定了工商管理大类的培养方案和学生的分流办法。学生的专业划分分两个步骤完成，第一步：学生完成第一学年的学习后，进行专业类别的分流，即学生分流进入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和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学生按照分流后所在的专业类别修读第三学期的课程。第二步：在第三学期的后半学期，进行专业划分，每个专业类别的学生再根据学院分专业的办法进行专业划分，分专业后学生根据自己所在的专业修读第四学期的课程。（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学生在第六学期的后半学期进行专业划分）。

为确保专业分流工作顺利进行，特做如下规定：

1. 专业分流工作的基本原则

1．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院成立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的副书记、各系教学主任参加的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学院教学科研办，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安排负责具体的组织落实工作。专业分流工作同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

 2.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专业分流工作将遵循程序公开、信息公开、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的原则进行。

3．先报志愿优先原则。专业分流工作将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在符合专业类别要求的条件下，首先考虑学生的第一志愿和次序在前的志愿。因专业类别规模限制等原因没能满足第一志愿的，考虑第二志愿。如该生第二志愿所报专业类别的第一志愿生的名额已满，则考虑第三志愿，依次类推。各专业类别首先考虑第一志愿的学生，其次再考虑第二志愿的学生，依此类推。

4．在同一次序志愿下，根据学习成绩（按照第一学年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计算）优先的原则，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录取顺序，录满为止。

5．专业规模适度的原则。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保证教学质量，学院将在充分考虑学生志愿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的师资、教室分配等其他资源的情况，确定各专业的适度规模范围。

二、具体方案

1. 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人数和各专业类别的师资情况确定各专业类别的适度规模。
2. 向全体学生公布各专业类别的规模及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
3. 学生正式填报专业类别志愿。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专业类别，依次填写三个志愿，如没填满三个志愿，将按照服从分配指定专业类别。
4. 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由教科办根据“先报志愿优先，在同一志愿次序下，学习成绩优先”的原则确定初步录取建议名单。
5. 初步录取的名单报学院专业类别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确定各专业类别学生名单。
6. 将各专业类别录取学生名单报学校相关部门审定。
7. 学校审定后正式公布各专业类别学生的录取名单。

三、其他

1. 转专业进入我院的学生和其他学生一起按照志愿次序和学分绩排名决定录取专业类别。
2. 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的要求，高水平艺术团、民族班（包括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各自单独按照学分绩排队。预科转入学生按照2018年学生入学设置大类填报。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办法由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商学院

 2020年9月